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张娜霜女士、张超平女士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仇玲华女士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张娜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张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详情请参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日